

# 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

院政字【2020】04号

## 物流工程学院返校复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返校复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做好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疫情期间要求关停的实验室不得擅自启封使用，如科研实验确实因特殊原因或急需启用的，应报学院主管科研副院长批准；教学实验确实因特殊原因或急需启用的，应报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；研究生工作室实验室确实因特殊原因或急需启用的，应报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批准；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报学校国资处备案（备案表）。启动实验室前，需进行消杀和开窗通风，检查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门窗等设施，检查室内外实验室相关设备状态，清点检查仪器等的数量与状况。

2. 经学院批准启用的实验室，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的各项防护规定，确保不发生交叉感染事件。实验室负责人每天要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巡查，要重点巡查实验室的设备设施、防护措施等。

3. 经学院批准启用的实验室，要做好实验室、工具间、走廊、卫生间等所有区域的消杀工作，要做到早晨和中午各一次，并填

写《消毒记录表》。采用 75%医用酒精或其他有效消毒液擦地、擦拭桌面等共用物品。酒精消毒期间需开窗，严禁明火，防范静电。

注意：酒精不宜大量喷洒使用，严禁酒精与消毒液同时使用。

4.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。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除具备实验必要的防护用品外，要履行测温健康检查及登记，出具导师及相关老师同意进出实验室签字证明材料、佩戴口罩。并要合理安排实验时间，“错峰”开展实验，避免人员聚集。实验人员要积极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工作，及时将近期行踪、隔离情况、身体健康状况等汇报给学院。

5. 进入实验室前，由导师及相关老师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，评估实验风险，做好防护措施。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应尽量减少人员逗留时间和不必要的交流、接触，距离应保持 1.5 米以上，并采用医用酒精擦拭或其他消毒液体等方式对外包装进行消毒。

6. 实验结束后，要对工作台面进行消毒，保持整洁的实验环境。实验操作完毕后，用液体肥皂和流动水洗手。

7. 所有经审批开放的实验室每月底前，应将实验室值班值守、巡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按照“月报告、零报告”的要求报国资处。

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

2020 年 4 月 10 日